

**关于**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1

## 关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10A002900 号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大气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首创大气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287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首创大气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首创大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首创大气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首创大气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资金占用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首创大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意见仅供首创大气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4,079.63		4,079.63		应收材料、药剂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黄石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3,718.87		13,718.87	20.96	应收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新沂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62			3.62	应收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新乡市首创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843.55		171.30	672.25	应收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00			12.00	应收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42			3.42	应收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首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6.91				应收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黄石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合同资产		10,042.33		36.91		应收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新沂首创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合同资产		4,520.00			10,042.33	合同收入、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水星环境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合同资产		3,539.00			4,520.00	合同收入	经营性往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合同资产		253.14			3,539.00	合同收入、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首创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5.96			253.14	质保金	经营性往来
	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预付账款		202.50		153.90	5.96	预付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郴州市首创环保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8.98			48.60	预付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6.08			128.98	履约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预付账款		45.71		75.00	6.08	押金	经营性往来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股东	预付账款		46.45		46.45		预付担保费	经营性往来	
北京市首创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同一控制方	预付账款		10.52			10.52	预付担保费	经营性往来	
总计				204.07	37,390.56		18,327.77	19,266.86		

本表已于2023年3月17日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刘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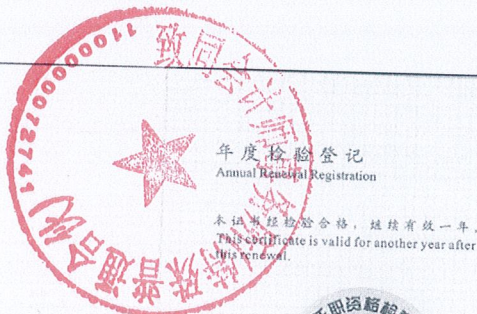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延池*





姓名 钱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4-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268042756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0881276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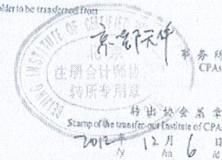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记  
ation

姓名: 钱斌  
证书编号: 11000088127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刘一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3021989111635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刘一维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584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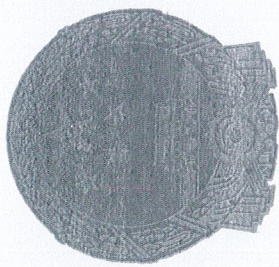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李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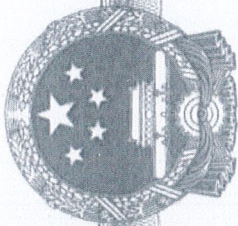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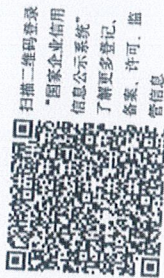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慧琦

经营范围 批准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 清算财务; 验资;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其他经营活动;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